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在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在认真询问、充分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启全

李树松

张 鑫

2023 年 2 月 3 日